

## 結婚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查表

### 貼心小叮嚀：

1. 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至雙方當事人其中之一方戶政事務所辦理;若隨同遷入需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2. 辦理本項登記,需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。
3. **結婚雙方當事人須親自到場辦理登記,例假日(週六、日)申辦者得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事先預約。**
4. 法院裁判確定之撤銷結婚登記,得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(自98年7月31日起實施)
5. 戶籍登記之申請,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,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60日內為之;無正當理由逾期申請者處新台幣9百元以下罰鍰。

身分證 ( 雙方當事人  申請人)

印章(或本人簽名)

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

照片(舊、新式身分證應隨同換發,凡新式身分證換發親自辦理者,經戶政事務所核對檔存相片人貌且年歲相當者,相片不受2年之限制。若委託換發身分證,原身分證上之照片已逾2年者,請另備新版規格照片1張)

**結婚書約(需當事人及證人2人以上簽名或蓋章,書約內容含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『護照號碼或統一證號』、戶籍地址『國外居住地址』)**

※適格申請人:雙方當事人。但於97年5月22日以前(包括97年5月22日當日)結婚,或其結婚已生效者,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。

※新式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50元。

※雙方在國外結婚無法親自到場可授權國內親友辦理,外文(中譯文)結婚證書及授權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。(外文結婚證書,駐外單位如僅就外文驗證,須另譯成中文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。)

※與外國人士或國內無戶籍之華僑在國內結婚者,應附繳單身證明(但經法院公證結婚者免提)、身分證件(護照)及「取用中文姓名申請書」,如係於國外作成,應經駐外館處驗證。

※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81年9月18日)公布施行後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者,

應檢附結婚、婚姻狀況證明文件(相關證明文件如係在大陸地區製作,應依規定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)。

※在國外結婚已生效,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(註冊)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(經外館驗證或國內公證人公證),加蓋「符合行為地法」之章戳,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書。

※法令宣導:民法第982條修正,自97年5月23日起,結婚應以書面為之,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,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後,始生效力。

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之結婚登記時,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,倘有其他特殊情形,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
◎本所服務電話:(089) 323490

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